

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全國實徵數為 3,672 億元，較上（99）年度 2,857 億元增加約 815 億元，稅收成長率約為 28.5%，主要係因 99 年度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與經濟成長相互影響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減免於 98 年底落日之增加稅收效益陸續反映等因素所致。
- 二、99 年度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改善投資環境及經濟成長、消費意願回升、企業獲利普遍提升等因素，提升投資意願，進而誘發投資增加並擴大稅基，兩者相輔相成，帶動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成長。
- 三、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減免落日，接續之產業創新條例僅提供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優惠，使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基侵蝕縮小。由於所得稅係落後申報，且 5 年免稅及投資抵減可遞延以後年度適用，故前開租稅減免落日稅收增加之效果，自 100 年度起陸續反映於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預計其效果將逐年顯現。

政府掌握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減免措施實施期滿之契機，全面檢討所得稅制，取消不合時宜之租稅獎勵措施，並自 99 年度起，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大幅調降至 17%，由全國 70 萬家營利事業共享租稅負擔合理化之利益，達到平衡各產業發展並提升企業競爭力，帶動經濟成長，創造政府與產業雙贏之局面。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募兵制將於民國 104 年正式施行，四個月的軍事基礎訓練不僅影響青年就學、就業與出國，訓期過短且可分段受訓，更恐使軍事基礎訓練淪為掃地、出公差等無助於戰鬥訓練之雜務工作，國防部應研擬取消軍事基礎訓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44）

丁委員針就「募兵制」將於 104 年正式施行，4 個月的軍事訓練不僅影響青年就學、就業與出國，訓期過短且可分段受訓，更恐使軍事基礎訓練淪為掃地、出公差等無助於戰鬥訓練之雜務工作，國防部應研擬取消軍事訓練。人力司查復說明如下：

- 一、依「憲法」第 20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另依「兵役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於國防軍事無妨礙，且志願服役者滿足兵額時，得停止徵集徵兵檢查合格男子服常備兵現役，改徵集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 二、為落實政府推動「募兵制」國防政策，本部在國防安全有效確保下，秉持「平時養兵少、戰時用兵多」及「平時能救災、戰時能作戰」之原則，招募適量之長役期志願役人力擔任常備部隊外，同時保留憲法國民兵役義務，使義務役役男轉換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後，儲備為後備軍人。平時常備部隊能保有任務遂行的能力；戰時則可迅速動員後備軍人協力常備部隊保鄉、保土，以確保防衛作戰任務之達成。
- 三、依據上述法律規定，本部會銜內政部於 101 年 1 月 1 日公告生效，中華民國 83 年 1 月 1 日以

後出生之役男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徵集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渠等必須接受密集、完整的基礎訓練與專長訓練，培訓成為「合格戰鬥員」後納入後備軍人列管，並透過後續教育召集反覆實施複訓，以嫻熟戰鬥技能，組建可恃之後備部隊戰力，懇請委員支持。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大專學雜費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07）

丁委員就大專學雜費調整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聆聽各界意見並經多方評估後，考量依現行公式大學得調漲之學雜費數額甚低，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101 學年度的學雜費基本調幅為 1.76%（100 學年度的 0.81%加上 101 學年度的 0.95%），雖有調整空間，經審慎評估後，將以「安心穩定」做為 101 年度學雜費調整處理原則，決定 101 年度學雜費維持不調整。
- 二、101 學年度學雜費雖不調整，但對於弱勢學生，政府仍積極給予協助，因經濟因素而有就學困難的大專學生可透過就學安全網專線（080-909-5757）洽詢就學補助相關訊息。
未來將進一步進行專案研究，統合各類減免補助措施，研究類似以教育券概念方式直接補助弱勢學生學費之可行性。
- 三、由於學雜費政策備受社會各界關注，必須同時考量現行大學反重分配現象及高等教育入學機會之均等，促進社會階層流動，以及高等教育品質之確保和維持高教之國際競爭力等課題，因此將由國家教育研究院邀請大學三大協進會、學生與專家代表共同研商，進行相關基礎研究和資料蒐集分析，並於半年內規劃完成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以利提升教學品質及落實社會公平正義。
- 四、委員關心及指導事項，本部將錄案作為爾後學雜費政策規劃之參考。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國營企業被占用及借用逾期土地宿舍面積龐大，要求經濟部應持續針對國有閒置與借用之土地進行回收、活化、再利用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45）

丁委員就國營企業被占用及借用逾期土地宿舍面積龐大，要求經濟部應持續針對國有閒置與借用之土地進行「回收、活化、再利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經濟部所屬各事業被占用及借用逾期土地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台電公司被占用土地收回面積計 16.63 公頃，目前仍有 0.56 公頃土地未收回。中油公司被占用土地收回面積計 0.58 公頃，亦有 0.66 公頃未收回。台糖公司被占用土地收回面積計 1,755.9 公頃，尚餘 23.89 公頃未收回。另台糖公司被借用已逾